

總目次

一、歲計類	1
二、會計類	23
三、統計類	253
四、採購類	257
五、財政類	341
六、大法官解釋	363

目次

一、歲計類

～函釋～

1. 有關年度人事費預算編列分工乙事，人事單位需配合提供編制內教職員總人數及薪額俸點等相關資料	1
2. 自91年度預算起，各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不再編列因未足額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所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所需經費請在各單位原編預算內（除人事費外）勻支，至各基金所需繳交之費用則請核實併決算辦理	1
3. 為應各級民意機關審議預算時所作各項附帶決議與但書及注意事項，因各級政府執行時對其效力認知不同，致府會間產生預決算之爭議；暨各級政府依據預算法動支第二預備金，民意機關遲未完成審議，其相關帳務缺乏周延及一致性處理原則等問題，進而造成審計機關編審總決算審核報告與處理之困擾，亟待通盤研究解決案，請依行政院函示辦理	2
4. 辦理私有財產修復改善等而未取得所有權、管理權之資本門計畫，請將該經費編列於資本門—獎補助費項下	6
5. 各機關學校整理檔案所需經費，不宜按論件計酬方式編列預算	6
6. 具有營業性質之公有公共設施得以編列預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7
7. 有關非編制內之臨時人員暨暫僱人員得否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編列文康活動費等相關福利事項	9
8. 有關臨時人員得否編列文康活動費、三節禮品費乙節，經行政院主計處釋示如附件，請各鄉（鎮、市）公所落實辦理	10
◎ 9. 各機關承獲中央補助款，於預算未經立法程序通過前先行墊付之辦理原則	11
◎ 10. 有關獎勵績優人員不宜編列出國預算以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參訪之規定	11
◎ 11. 有關各區公所里基層工作經費購置設備款之預算編列事宜	12
◎ 12. 請各機關學校覈實編列英語檢測報名補助經費	12
13. 民意機關審議附屬單位預算對資本支出及損益預計表內各項成本、費用作增加支出之決議，與憲法第七十條及省縣自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有無牴觸，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13

14. 行政院頒「九十四年度各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重新分類原則」	14
15. 原以公務機關經費購置供特種基金使用之固定資產，其預算及帳務處理方式	16
◎ 16. 有關本市公立學校101年度資訊概算編列事宜，請依「新北市所屬各機關101年度資訊概算編列原則」辦理	17
17. 審計部查報各直轄市、縣（市）議會90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其中浮編業務費用及支給議員個人費用歸屬之用途別科目不一各節，請依說明辦理	18
◎ 18. 區公所申請台電公司之專案協助金，未及編列預算或提墊付方式辦理，因金額甚微而囿於時效，得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	19
19. 總決算公告日若無法查知或未辦理公告者，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補行公告	20
20. 釋示「行政院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規定預算、決算應主動公開，惟其公開預、決算書之範圍是否包括單位預、決算在內，及縣府是否得代為公開所屬機關學校之預、決算	20

～法規～

(一) eBAS全國主計網/主計法規/法規體系/—<http://law.dgbas.gov.tw/>

- ◎ 1. 預算法 (100.5.25修正)
- ◎ 2. 決算法 (100.5.25修正)

(二) eBAS全國主計網/主計法規/法規體系/—<http://law.dgbas.gov.tw/>

- ◎ 1.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99.12.27修正)
- 2. 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 (94.12.21修正)
- 3. 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 (95.10.27修正)
- ◎ 4. 各縣（市）政府編製一百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100.12.15訂定)

(三)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布告欄/長期公告—<http://www.bas.ntpc.gov.tw/>

- ◎ 1. 102年度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修正)
- ◎ 2. 102年度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 ◎ 3. 102年度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參考院版修正後)

(四) 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法規名稱—<http://web.law.ntpc.gov.tw/>

- ◎ 1. 一百零二年度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101.6.29修正)
- ◎ 2. 一百零二年度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101.3.6發布)
- ◎ 3. 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01.1.18修正)

- ◎ 4.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101.1.18修正）
- ◎ 5.新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100.10.31修正）
- ◎ 6.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100.10.24修正）
- ◎ 7.新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設置要點（101.3.21修正）
- ◎ 8.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100.11.17修正）
- ◎ 9.新北市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100.2.24發布）
- ◎ 10.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收受回饋金支用原則（100.6.29發布）
- ◎ 11.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開立納入預算證明書作業規定（100.5.25發布）

（五）e-Portal/知識金庫/文件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主計處－<http://portal.ntpc.gov.tw>

- ◎ 1.新北市政府總預算暨追加(減)預算彙編標準作業程序（6版99.12.25）
- ◎ 2.新北市政府分配預算暨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標準作業程序（3版99.12.25）
- ◎ 3.新北市政府開立納入預算證明標準作業程序（5版100.12.20）
- ◎ 4.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造及核定標準作業程序（1版101.3.5）
- ◎ 5.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彙編標準作業程序（7版101.7.18）
- ◎ 6.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補辦預算標準作業程序（4版.101.6.26）
- ◎ 7.新北市政府編製新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標準作業程序（1版100.8.19）
- ◎ 8.新北市政府編製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標準作業程序（1版100.8.17）
- ◎ 9.新北市政府彙編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標準作業程序（1版100.10.6）
- ◎ 10.新北市政府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標準作業程序（1版100.12.29）
- ◎ 11.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預算保留標準作業程序（1版101.3.6）
- ◎ 12.新北市政府彙編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標準作業程序（1版100.8.11）
- ◎ 13.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設立特種基金標準作業程序（1版100.12.19）

二、會計類

～函釋～

- 1.因案停職人員經依法准予復職其補發停職期間薪俸可作正開支（人事費） 23
- ◎ 2.重申本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擬以非現職人員擔任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之職務代理人員，以約僱方式進用及其支薪規定…………… 23
-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公立學校幹事兼任人事管理員於婉假期間可否照支主管職務加給一案（主管加給）…………… 23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代理政風室主任奉遴調參加講習，調訓期間職務由該室佐理員代理，原職務代理人得否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案…… 24
- 5.「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職務代理人支給加給規定，其中「連續十個工作日」之認定標準…………… 25
- 6.有關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適用疑義…………… 26

7.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適用明確之補充規定	27
8. 釋示公所函詢非編制內人員是否比照約、聘僱人員支領地域加給提高酬金 （地域加給）	27
9. 函釋「地域加給得否納入技工、工友加班費」	28
10. 函釋「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交通費是否納入平均工資」	29
11. 為學校教職員因過勞症死亡，得否辦理因公撫卹（撫卹）	29
12. 工友請假及在職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如何發給疑 慮	30
13. 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修正，各機關年終考績案經權責機關核定後，得依 所定之俸級及職等發給俸給，並俟銓敘部銓敘審定年終考績結果後如有差 額者，依規定辦理追繳（補）（獎金）	31
14. 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技工（含駕駛）移撥改僱為工友，續支原技工餉級， 嗣再移撥為其他機關工友者，其餉級核支及年終考核之晉支，均予維持原 技術工友之規定	32
15. 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基於殺人之故意行凶，而後自殺死亡者，不得 辦理撫卹；有在職亡故事實仍得發給遺族殮葬補助費（婚喪及生育補助）	33
16. 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人 員，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同意從寬發給喪葬補助費之規定（喪葬補助 費）	33
17. 函釋「留職停薪期間，非申請留職停薪原因之其他親屬亡故，得否申領喪 葬補助」疑義	34
18. 國家賠償給付之金額可否請求已受領勞工保險契約上之喪葬津貼及遺屬津 貼疑義	35
◎ 19.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否請領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適用對象疑 義	35
◎ 20.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之相 關憑證辦理（子女教育補助）	36
21. 有關公教員工子女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舞蹈學系，其子女教育 補助依公立大學標準支給一案	36
22. 有關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其子女有無職業之認定標準	37
23. 公務人員當年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且未予獎勵，保 留至次年實施休假得否申領休假補助費疑義（休假補助）	38
24. 有關公務人員於年度中死亡者，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每日六百元休假補助 費，得於其死亡後即予結算發給	38
25. 函釋「屆齡免職人員得比照屆齡退休人員，就當年度休假補助或未休假加 班費擇一請領」	39
26. 休假旅遊補助未於年度內請領者，可否參酌不休假加班費，得於次一會計 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一案	40
27. 有關稅捐處政風室主任奉派兼辦一般行政機關政風業務，其在兼辦機關因 業務需要加班時可否請領加班費，如可支加班費，其加班費內之專業加給 支給標準可否按其在稅捐處所支領之專業加給標準計給疑義案（加班值班	

費)	41
28. 公教員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宣布停止辦公，其服務機關仍照常上班，而公教員工如因業務需要照常上班，可否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假乙案	42
29. 函釋「公務人員奉派出差期間已支領差旅費，如有加班事實，得否支領加班費」	42
30. 加班時因任務需要由機關統一供應餐盒或便餐，可否再支領加班費	43
31. 行政院主計處有關各機關學校兼職人員於兼職機關核實支領加班費	44
32. 有關代理人員因代理業務需要需返回代理機關加班，是否得於代理機關選擇支領加班費或兼職費？如得選擇支領加班費，其每月專案加班時數之上限係以本職機關及代理機關分別計算抑或合併計算一案	45
◎ 33. 重新訂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申請專案加班核定權責規定	45
34. 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支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職務加給者，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不另支加班費	46
35. 有關學校函詢因應新型流感後補課申請專案加班案	47
36. 有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警衛專案加班案	48
37. 有關主管人員調任職務列等上限低於銓審職等之主管職務者，其當年度未休假加班費計發疑義	48
◎ 38. 研商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含公、自提部份及其孳息）之提撥與發還之帳務處理相關事宜（退休離職儲金）	49
39. 97年5月16日前屆滿60歲之行政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目前仍在職者，得適用本年5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勞動基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延長65歲退休	50
40.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服務年資，以工友管理要點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計算退休金較勞動基準法為優之規定計算退休金	51
41. 函轉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退休金計算方式	52
42. 函釋「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結清該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者，其已領取之結清金毋庸繳回」	54
◎ 43. 訂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進修補助措施，並自100年起實施（教育訓練費）	55
44. 公務人員參加在職進修，因具原住民身分減免部分學費，得否再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56
4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一有關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	56
46. 機關正副首長住宅家用電話可否比照首長宿舍電話通話費由機關支應釋疑案（通訊費）	58
47. 有關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物人員辦理保證保險實施要點停止適用後之配合措施（保險費）	58
48. 聘請法律顧問之兼職交通費最高標準每月新臺幣五千元（兼職費）	58

49.臨時人員加班所需經費應由各機關年度預算中相關業務費科目項下支應 （臨時人員酬金）	59
50.釋示公所函詢臨時人員連續任職滿十年以上得否酌予提高酬金	59
51.開會期間，出席人員出席費之支給應以每次會議為準（出席費）	59
52.各項研習，所屬中小學校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	60
53.有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為利訴願案件之審議至訴願委員會進行閱 卷，得否支領審查費疑義（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
54.機關學校接受聘任之評審、訪視人員，不得支給評審費	61
55.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綜合座談，多位列席人員得否同時支領講師鐘點 費疑義（講座鐘點費）	62
56.有關續領退休俸之退休教師擔任研習之講師鐘點費，請以外聘講師鐘點費 發放為宜	63
◎ 57.各校辦理各項研習講座活動，應避免邀請營利事業相關人員擔任講師	63
58.檢送「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及「考選部建立題庫各項 費用支給要點」（業務費）	63
◎ 59.公務員因公涉訟輔助事實發生行政程序施行前，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 為5年（訴訟費）	67
60.現職公務人員因案涉嫌刑責尚在審理中，可否比照現行處理涉案公務人員 申請退休之規定核准其資遣	67
61.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機關主動為遭檢調單位約談之同仁延聘 律師，其陪訊費用之輔助額度相關規定	68
◎ 62.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刑事訴訟抗告（含再抗告） 程序	70
63.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夜點費及誤餐費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 規定之工資」解釋令（誤餐費）	70
64.函釋「會議在何種情形下，得提供點心、水果或餐盒」	71
65.請釋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 一項條文修正後「為民服務費」除列舉項目外，對於「地方民意代表職權 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其意涵為何等疑義（里長事務補助費）	72
66.有關村里辦公費係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提列，村里辦公費之核銷是否須經 由公所主計人員審核乙案	72
◎ 67.有關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可存入里長個人帳戶，其支用程序是否需記帳及 檢據核銷	72
◎ 68.有關本市里長由區公所編列里長事務補助費，每里每月新臺幣4萬5,000元 之發放方式	73
◎ 69.有關本市各區公所100年「區長及里長生日蛋糕」預算執行事宜	74
◎ 70.里基層工作經費對環保養工餐點費之相關規定（里基層工作經費）	75
◎ 71.由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里辦公處影印機耗材及維修費用疑義	75
◎ 72.里基層工作經費為里內環保養工保險，有無投保年齡上限	76
◎ 73.里辦公處使用之公務機車，其維修費及油料費是否可由里基層工作經費支 應	76

◎ 74.里基層工作經費辦理里辦公處電腦網路費，可否以預繳方式(年繳、季繳)辦理	76
◎ 75.里基層工作經費之環保義工餐點及巡守隊夜點費核銷方式不一致，並請統一定相關作業規範	77
◎ 76.里內已成立環保志工隊，可否動支里基層工作經費雇工疑義	77
◎ 77.不宜動支里基層工作購置元宵提燈發放里民	77
◎ 78.里基層工作經費是否得支用於監視系統廢線	78
◎ 79.可否動支里基層工作經費增購電視機設備，置於巡守崗亭供里守望相助隊員休閒之使用	78
◎ 80.訂定「新北市政府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停止適用「臺北縣政府村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生效	79
◎ 81.有關「鄰長不克參加聯誼活動時，鄰長為已出嫁之女性，允許放寬由其同住之公婆代理參加」疑義（聯誼活動費）	79
◎ 82.有關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時，鄰長之媳婦可否代理參加	79
◎ 83.辦理里長聯誼活動，如里長不克參加時，可否由親屬代理	80
84.各機關學校嗣後辦理員工休閒活動請確實依照預算編列執行不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款配合辦理（文康活動費）	80
85.有關替代役役男得否比照員工參加機關文康活動疑義	81
86.有關文康聯誼活動經費報支事宜，請依行政院主計處函辦理	82
◎ 87.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101）年度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一案	83
88.本府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所訂出差公里數之計算方式（國內旅費）	84
89.員工因公奉派出差，關於支領差旅費請依說明三辦理	84
90.行政院主計處釋示隨扈人員得否搭乘高鐵商務車廂事宜	85
91.臨時人員不得派遣出差之函釋有所競合疑問說明	85
92.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如有住宿於出差地點之自宅、戶籍地、父母住所、子女住所或親友家者，其住宿費之報支規定	86
93.有關經機關核給公差登記參加公祭之同仁，得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差旅費疑義	87
94.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往返人事、主計集中辦公中心間洽公，請給予支領交通費（不含膳雜費）	88
95.替代役役男因業務需要出差，其差旅費支給規定	88
96.關於訓練機構調查受訓人員之膳宿需求，受訓人員勾選不用膳宿者，其受訓補助報支疑義	88
97.各機關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補充規定	89
98.機關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規定	90
99.有關已支領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得另支給必要費用之範圍，以及外聘講座已支給鐘點費，是否得再支給住宿費及膳雜費等疑義	90
100.為增進公務人員之保障，因公出差至國內、外各地區或出國進修研究人員之交通費，可先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支付，再依國內外出差旅費規則有	

關規定核實報支	91
101. 行政院頒關於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有關交通費報支之補充規定（國外旅費）	91
102. 公務員工因公赴我國南海地區出差，其差旅費支給規定	92
103. 「機關派員組團出國觀摩考察，委由旅行社代辦，應否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如團員中有地方紳士參與，其可否以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中規定之標準報支生活費、雜費等」疑義	92
104. 關於各機關公務人員原已奉派赴國外出差，卻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並經各機關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同意由各機關在原核定出國經費項下列支	93
105. 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中「國際性會議」釋義	93
106. 奉派出國考察期間委託當地學術機構代為安排考察事宜，所需費用支應說明	94
107. 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自其辦事處所往返國際機場之交通費，得比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	94
108. 函釋「各機關學校不宜派遣工友（含技工、駕駛）出國考查」	95
◎109. 指派臨時人員出國受訓之處理原則	95
110. 行政院訂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出規定，並自96年度起實施（特別費）	96
111. 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特別費報支手續補充規定如說明	97
112. 各級人員請病假期間特別費之報支方式	98
113. 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職務出缺，其代理人於代理職務期間有關特別費之列支手續規定	98
114. 首長特別費支用疑義	99
11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問答集（Q&A）」內Q3說明，並自98年度起實施（工程獎金）	99
116. 有關編制內正式工友得否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三、（一）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100
117. 有關「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相關疑義之釋示	101
118. 為避免各機關學校爭相向外募款購置名車，破壞預算體制及違背行政院頒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車輛作業要點」規定之精神，各機關學校不應再以勻用家長會會費及向外募款等預算外款項支應購車不足價款（運輸設備費）	102
◎119. 本市各區公所100年「鄰長交通補助費」預算執行事宜（獎補助費）	102
◎120. 有關鄰長戶籍異動而未設籍該鄰，得否支領鄰長交通補助	103
◎121. 有關「鄰長交通費補助」，是否得為行政執行處執行扣押之薪津範圍	104
◎122. 有關本市100年起支給鄰長之交通費補助，是否免納所得稅	105
123. 各級政府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相關帳務處理	108
124. 函釋「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政府機關（構）不得發起勸募」之疑義（其他）	108
◎125. 函轉行政院主計處書函，有關本府是否可補助本市各區里巡守隊購置公務	

機車	109
◎126.各里活動中心清潔、維護及管理得否就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採代收代付雇工辦理	110
◎127.檢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區公所辦理各區里辦公處里鄰活動計畫」等	111
◎128.檢送「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活動及全區設備設施維護作業原則」1份	113
◎129.有關「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活動及全區設備設施維護作業原則」疑義	114
◎130.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廣告之執行原則(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	115
131.為有效落實經費節流，避免浮濫印製日(周、月、年)曆，筆記本等宣傳品請依說明三確實督導所屬辦理	117
132.修正本府各機關補助機關、學校之款項，如確因業務需要致原經費概算表內各項目須流用時，請依說明段規定辦理	117
133.各機關有關應收未收規費罰鍰之會計處理應確實依照會計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採用權責發生制	118
134.行政院主計處修訂經費報支之相關程序	118
◎135.辦理紙本電子發票報支作業規定	120
136.行政院主計處為配合公文書寫之推動，修正「支出憑證黏存單」格式，各機關依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抵觸相關法令	121
◎137.函轉行政院主計處為加強落實各機關辦理採購經費報支控管機制，以防杜公款支付違失之發生	122
◎138.重申各機關辦理公款支付，應確依「公款支付期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124
139.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應注意辦理事項	125
◎140.有關解決非營利組織因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事件，於經費撥付及核銷所遭遇困難之處理	128
141.新北市政府101年度公報工本費、繳費及核銷方式	128
142.各政府機關團體與旅行業簽訂旅遊契約，由其承辦旅遊活動時，可憑所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送審申請經費核銷，毋須檢附支出原始憑證	129
143.請各校於日後辦理校外教學時確實妥善留存相關會議紀錄等書面資料以作為付款之確認依據(教育-校外教學)	129
144.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衛生所醫療儀器設備，請以「受贈公積」入帳	130
145.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130
146.「中央政府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十款所稱屆滿五年之起算日期	132
147.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委辦事項，受託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核屬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之原始憑證	133
148.各公務機關及學校清理保管款帳列已逾保固期限之保固保證金處理方式	134
149.為確保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收受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品之安全，各單位應依照公庫保管品有關規定提交公庫或代理公庫機關存管	134

150.函轉行政院主計處研商各機關保險或履約保證，取得之保險理賠金或履約保證金處理方式，請依該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135
151.各校辦理地質鑽探工程，請依說明段辦理並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施行	136
◎152.修訂「工程經費概算表」	136
153.行政院主計處訂定普通公務單位會計「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帳務處理原則	137
154.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維修及特種基金使用公務財產需否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與應否計提折舊等帳務處理事宜	138
155.為執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98年度以前各校原以公務經費購置各項財產移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均以「代管資產」列帳，99年度之後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購置之各項財產以基金資產入帳管理(教育-代管資產)	140
156.省營事業及醫療藥品基金與國民住宅基金債權損失之轉銷，請依規定辦理，並避免公帑無端遭受損失	140
157.函轉行政院主計處有關各基金財產提列折舊費用所採行耐用年限之處理原則	142
158.為各種財務財物有效管理與利用，請落實依內部審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143
159.為加強財產管理，其資本性租賃資產，應逐期按租金支付額列記財產帳	143
160.請各校落實財產管理制度，倘發生失竊情形請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切勿發生隱匿、延誤報損情事	144
161.函轉行政院主計處關於各機關應加強內部控管機制，以防杜發生類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帳外帳之欠妥情形一案	144
162.加強辦理採購流程之監辦及相關審核事宜	145
163.各校辦理逾十萬元以上之財物採購案，應先召開會議確認(教育-採購)	145
◎164.有關中小學相關採購案件之辦理及督導事宜	146
165.各機關經管圖書之管理及毀損滅失等事宜	146
166.為使各機關購置之不動產不致產生已購置未辦理產權登記情形，請加強不動產購置之內部審核及帳務處理，並請依行政院主計處函規定辦理	147
167.有關各機關處分、變賣財物，主(會)計單位之監辦，可參照「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政府採購法有關監辦之規定辦理	148
168.各鄉鎮(市)公所會計檔案之銷毀或遺失及損毀處理程序	148
169.會計法第八十四條所稱「其他相關機關」及總會計保管期限屆滿後可否銷毀釋義	148
170.各機關依規定送審計機關審核並留存審計機關保管之會計憑證，其銷毀程序，毋須適用會計法第八十三條規定	149
171.有關會計檔案已屆保存年限，其銷毀應依會計法或檔案法之規定辦理疑義	149
172.各機關之會計憑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如已保存五年以上，可依會計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150
173.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會計憑證(不含帳簿、報表)保管期限除未了債權債務憑證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得縮短為五年	151
◎174.各機關執行會計事務之有關憑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免送審	152

◎175.有關報請銷毀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憑證、簿籍、報表等，請於各該年度銷毀清冊註明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	152
176.請加強出納業務之內部審核工作，且應按季及不定期直接向公庫索取對帳單查證	153
177.重申主（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工作	154
178.「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由各承辦補助之單位、人員協供查填，後交由主計室彙整填報函復審計室	154
179.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條款	155
180.本縣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如有出國應函報本處備查	155
181.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無論正、副本均屬重要文件，於收文時均須陳送機關首長核批，不得逕行存查	155
182.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名義向行政機關要求提供會計憑證時，行政機關是否需予以提供疑義	156
183.釋示「民意機關或民意代表因處理案件或專案調查認為有詳細瞭解之必要時，向行政機關借閱、抄送、影印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等會計檔案時，是否需提供？」	157
184.調查局調查人員是否有權取走政府機關、學校公款收支之原始憑證疑義	157
185.國民中小學校長借調至教育局，其校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得否繼續支領(教育一薪給)	158
◎18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復臺中市政府請示有關國民中學因減班致調降主管職務列等，原兼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得否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等疑義	159
187.學校於新學期經由縣內介聘方式聘任教師兼任主任，聘期自八月一日生效，惟教師於八月二十二日始到職，其主管職務加給應自實際到職之日（八月二十二日）起支領	160
188.函釋「國民中小學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因學校減班配合調降職務列等者，其主管加給支給」疑義	161
189.公立學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現任組長，於自願調幹事職務時，其專業加給應依規定按幹事標準支給	162
190.有關學校聘任3個月以下之代理教師，得否支領地域加給一案	162
191.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內應徵入伍服役，是否應繳回餘未實際授課日數之薪給	163
192.替代役役男不得支領代課鐘點費、導師費（兼代課鐘點費）	163
193.組長代理主任一週以上，授課時數無法減少時數可否發給四小時鐘點費	164
194.國小教師短期公差支給兼代課鐘點費規定疑義	165
◎195.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核支問題一案	166
196.國小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支領規定	167
197.國中利用週末及週日辦理露營活動，不宜核發鐘點費	167
198.釋示國中、小學各類實驗班之外聘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167
199.釋示在家教育輔導教師可否支領兼課鐘點費	168

200.釋示退休教師擔任國中小補校教師，支領鐘點費疑義	168
◎201.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169
◎202.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171
203.釋示導師差假期間導師費扣發及其計算方式(導師費)	174
◎204.有關公立幼稚園(幼兒園)教師兼任幼稚園(幼兒園)行政職務者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案	174
◎205.有關101年度幼稚園雙導師制之導師費	175
◎206.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度中因故免兼，其尚未休畢之休假日數，應於當學年度休畢及請領休假補助(休假補助)	176
◎207.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期中退休，其休假日數等相關疑義案(休假)	177
◎208.有關儲備校長代理校長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是否得比照代理主任滿一學期以上者，按其代理行政職務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一案	178
209.釋示國小附幼及幼稚園之兼辦、兼代人員是否核發兼職工作津貼疑義(兼職津貼)	179
210.「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支給表」中主管職務加給性質疑義(補校)	179
◎211.有關國民中小學主任及組長兼任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導師職務者，得否支領導師費疑義一案	180
212.行政院函頒修正「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支給表」並溯自97.8.1生效	182
213.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校務主任及組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	182
◎214.核定本市100年度各級補校兼職人員兼職費、導師費及兼職人員津貼編列由10個月增加至12個月一案	183
215.學校補校兼職人員上班時間與日校加班時間重複，可否支領加班費	183
◎216.97年度前分班警衛資遣費之相關補助案(資遣費)	184
217.替代役役男宿所之水電費、瓦斯費等，應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不得向役男收取(水電費)	184
218.有關「實施垃圾隨袋徵收之學校，其水電費得依比例挪支經費採購規定之垃圾袋」案	185
219.學校護士依規定必須加入護士公會，其所需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由服務學校負擔繳納(會費)	185
220.有關參加臺北縣中小學校長協會，會員所繳年度會費，是否屬公務支出疑義	186
◎221.新北市各級體育重點學校對外參賽及培訓經費核銷原則(體育重點學校)	186
◎222.本市101年度用餐指導費相關事宜及核發對象(用餐指導費)	190
◎223.有關導師用餐指導費相關疑義	192
◎224.有關本市自立午餐學校(含受供應學校)導師用餐指導費發放標準，請各校依導師實際指導用餐之天數核實發放	193
225.各校辦理教師甄試報名費規定及經費列支標準(收支對列)	193
226.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甄選報名費調整	195
227.高中職暨國民中學辦理多元入學報名費注意事項及經費支出最高標準，以	

收支對列方式納入預算辦理	196
228.重申各級學校辦理「仁愛基金」管理設置要點，請各校確實訂定及依其原則辦理(教育-代收代辦)	197
229.各級學校仁愛基金來源及拾遺金處理	198
230.學校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嚴格禁止承辦單位收受保險公司「行政費用」或「經紀人佣金」	198
231.所屬各級學校學生註冊費及代收代辦費，可委由金融機構代收	199
232.學校代收代辦學雜費亦可委託郵局以郵政劃撥方式代收	199
233.再次重申為便利學生及家長，各校應妥善規劃各項代收代辦費用繳費方式，如需收取手續費用，應在事前告知，必要時應在繳費通知單中加註	200
◎234.重申本市各市立學校均加入多元繳費管道後，請學校加強向家長宣導各項繳費方式，並應保留免手續費之到校繳費管道	200
235.公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暫行要點	200
236.紅十字義賣所得支用規定	202
237.高中職97學年度「實習實驗費」改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事宜，配合預算編列之調整時程，改由98年度起開始實施	203
238.有關學校辦理學生畢業紀念冊事宜，應由學校主辦，並應以自由購買為原則	203
◎239.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	204
240.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用品採購時，不論自辦或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均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	205
◎241.有關「合作社委外經營」及「學生簿本之採購」分屬勞務之委託及財物之採買，請各校依性質分案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205
242.請依照規定辦理高中部學生「冷氣費使用及維護費」收費事宜	205
243.各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時，應精確計算課程節數並依活動計畫實施及收費，若因故有停課且未補課之情形，或有賸餘經費應退還學生	206
◎244.重申各校辦理午餐相關事宜	206
245.重申中小學教職員午餐費用事宜，教職員工如未擔任午餐實際工作者，應自付午餐費用	207
246.重申中小學教職員午餐費用事宜，教職員不得無故免繳午餐費用	207
◎247.有關本市學校教職員工午餐費用收取事宜	208
◎248.本市國民中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及公立托兒所教職員午餐及點心繳費事宜	208
249.學校往來委託辦理學生營養午餐之廠商是否符合財政部98.05.27台財稅09804539670號令所定「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請洽廠商設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稅捐稽徵所	209
250.有關各級補校不得對學生收取家長會費	211
◎251.辦理本市100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所需之師生保險費，得由行政費項下支出	211
252.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回收廢棄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機關得以代收代付或列入預算辦理(資源回收)	212
253.辦理資源回收計畫，有關回收款處理辦法	213

254.有關「社會善心人士或學校家長之捐款作為學校獎助學金」案，詳如說明段(獎助學金)	213
255.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教育儲蓄戶)	214
256.為落實「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理念，該專戶衍生利息請留於原戶滾存繼續使用無需繳庫	214
257.釋示學校專任會計人員可否擔任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暨理事主席(其他) ..	215
258.各機關學校建築物之附設停車空間提供員工停放車輛，除已收租金者外，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其收費標準依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216
◎259.重申各機關學校建築物之附設停車空間提供員工停放車輛，除已收取租金者外，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其收費標準並請依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217
260.修正各校購買數位相機之數量及價格，以符合現行階段推行資訊應用教育及行政作業需求	217
261.教育局補助辦理體育發展基金輔導績優選手就業應否另須為教練辦理保險及離職儲金案	218
262.教育局補助學校辦理體育發展基金輔導績優選手擔任團隊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更正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218
263.有關執行心理師到校諮商服務工作服務費用「所得類別」認定	219
264.96學年度試辦國中以上學校試辦自動販賣機販售飲品	219
265.所屬各級學校游泳池營運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220
266.教育局98.03.24「學校游泳池對外開放課徵房屋稅會議」紀錄，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21
◎267.有關學校如有委外經營游泳池、托兒所，請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明定相關稅賦由兩造何者負擔	222
268.公立幼稚園廚工每年體檢費用得由其所屬學校補助其費用之半數	223
269.關於幼稚園因腸病毒暨新流感疫情停課相關措施	223
270.轉知教育部函示公私立幼稚園因新型流感疫情強制停課補課及退費疑義 ..	224
271.教師於請假期間適逢新型流感班級停課後補課疑義	225
272.有關「教育部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進用人員或其家屬感染H1N1新型流感之請假及給薪1案	225
273.教育實習期間之實習學生是否可以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相關疑義	228
274.重申各校確實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聘用值勤人員（警衛）	228
275.核定事業單位自行僱用之警衛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 ..	229
276.有關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案邀請家長代表擔任評選委員乙節	230
◎277.審計室同意99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之「教育局」分預算補助各校經費，其原始憑證留校備查乙案之核准文	230
◎278.訂定「101年度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級學校留存項目」	231
◎279.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入退還作業1案	231
◎280.請各校務必依本府99年5月21日北府財管字第0990462392號函中規定，對校內專戶加強內部管理與控制，且不得再有隱匿及私設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之情事發生	232
◎281.有關主計人員已回歸辦公之學校，應無「主計人員集中辦公中心作業手冊」業務簡化規定之適用	232
◎282.有關「各國民中小學填報課後學藝輔導及場地租借收入經費運用情形表」及「本府所屬各學校購買1萬元以下耐用年限2年以上非消耗品之教學設備，同意以資本門經費支應之規定」，即日起停止適用	233
◎283.函轉審計部建議取得普通收據時，應注意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公示資訊（審計）	233
◎284.審計機關最近三年度審核各機關原始憑證發現之共同性或經常性缺失態樣一覽表	234
◎285.審計機關抽查各區公所9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共同性缺失事項	247
286.經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同意免送審之原始憑證，於自行保管期間舉凡保管之場所、安全措施及借（調）閱程序等，均宜有嚴密周全之控管機制，以免發生遺失或遭塗改置換等情事	248
◎287.新北市各區公所核銷里基層工作經費，經審計處抽查部分區公辦理情形，核有欠妥情事須請適法妥處如說明，請督導所轄注意檢討為一致之改善	248
288.轉知有關所屬各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九十二年度辦理資源回收改善事項	250

～法規～

（一）eBAS全國主計網/主計法規/法規體系/—<http://law.dgbas.gov.tw/>

- 1.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88.12.18修正）
- ◎ 2.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99.8.31修正）
- 3.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98.1.22發布）
- ◎ 4.會計法（100.5.18修正）
- ◎ 5.內部審核處理準則（99.7.7修正）

（二）eBAS全國主計網/主計法規/法規體系/—<http://law.dgbas.gov.tw/>

- 1.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96.2.8修正）
- 2.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98.4.28修正）
- 3.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98.4.28修正）
- 4.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99.2.25修正）
- ◎ 5.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01.06.22修正）
- 6.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90.8.28訂定）
- 7.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93.9.30修正）
- 8.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公費支給項目及數額表（99.1.29修正）
- 9.支出憑證處理要點（98.12.29修正）
- 10.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97.4.1修正）
- 11.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98.12.9修正）

(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內部控制與審核－<http://www.dgbas.gov.tw/>

- ◎ 1. 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100.1修正)
- 2. 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 (98.6)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聞稿－<http://www.cpa.gov.tw/>

- ◎ 1.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101.6.22修正)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組編人力處－<http://www.dgpa.gov.tw/>

- ◎ 1. 100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100.12.26訂定)
- ◎ 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100.9.21修正)

(六) 考試院/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法規查詢/銓敘、條例、行政規則－
<http://weblaw.exam.gov.tw/LawSearch.aspx>

- ◎ 1.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100.6.20修正)
- 2.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92.12.19修正)
- 3.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98.10.30修正)
- ◎ 4.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100.6.22修正)
- 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95.5.25訂定)
- 6.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97.12.17修正)

(七) 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彙編/撫卹－
<http://www.mocs.gov.tw/exhibits/exhibits.aspx?NodeID=548&Index=3>

- ◎ 1.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99.11.22修正)

(八)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相關服務/宿舍管理－<http://www.mofnpb.gov.tw/>

- 1. 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 (98.3.3修正)

(九)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規檢索－<http://edu.law.moe.gov.tw/>

- ◎ 1. 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98.6.24修正)
- ◎ 2. 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 (99.11.24修正)
- ◎ 3.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100.12.28修正)
- ◎ 4.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 (100.9.20發布)
- ◎ 5. 教育部及內政部補助公私立幼托園所(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101.3.15發布)

(十)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規檢索－<http://law.apc.gov.tw/>

- ◎ 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96.8.24修正)

(十一) 僑務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規檢索－<http://www.ocac.gov.tw/law/>

- ◎ 1.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 (96.1.2修正)

(十二) 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法規名稱－<http://web.law.ntpc.gov.tw/>

- ◎ 1.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 (100.2.15發布)
- ◎ 2.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短程洽公利用計程車應行注意事項 (100.8.16發布)
- ◎ 3.新北市政府經費節流措施方案 (100.2.15發布)
- ◎ 4.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作業要點 (101.4.13修正)
- ◎ 5.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 (100.5.23發布)
- ◎ 6.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 (100.4.6發布)
- ◎ 7.新北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 (101.3.13訂定)
- ◎ 8.新北市政府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 (101.5.18訂定)
- ◎ 9.新北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回饋地方辦法 (101.5.18訂定)
- ◎ 10.新北市各區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101.3.14修正)
- ◎ 11.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100.9.21訂定)
- ◎ 12.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 ◎ 13.新北市政府推行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100.9.23訂定)
- ◎ 14.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要點 (100.9.23訂定)
- ◎ 15.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人民團體社會服務活動補助管考作業規定 (101.2.16訂定)
- ◎ 16.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實施要點 (100.6.2訂定)
- ◎ 17.新北市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101.4.25修正)
- ◎ 18.新北市道路設置廣告欄收費標準 (101.2.8訂定)
- ◎ 19.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標準 (101.2.15訂定)
- ◎ 20.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 (100.11.23訂定)
- ◎ 21.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收費標準 (100.8.31訂定)
- ◎ 22.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101.5.21修正)
- ◎ 23.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 (100.4.12訂定)
- ◎ 24.新北市政府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 (100.4.12訂定)
- ◎ 25.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100.10.4修正)

- ◎ 26.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100.10.19修正）
- ◎ 27.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公務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100.3.11訂定）
- ◎ 28.新北市政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100.3.1修正）
- ◎ 29.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費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100.2.24訂定）
- ◎ 30.新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要點（101.3.1修正）
- ◎ 31.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100.8.24發布）
- ◎ 32.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100.8.24發布）
- ◎ 33.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00.1.20發布）
- ◎ 34.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100.9.16發布）
- ◎ 35.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101.3.14修正）
- ◎ 36.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100.10.13發布）
- ◎ 37.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100.6.23發布）
- ◎ 38.新北市立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100.11.9發布）
- ◎ 39.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101.5.29修正）
- ◎ 40.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育樂營實施要點（100.9.16發布）
- ◎ 41.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100.9.16發布）
- ◎ 42.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辦理班級及班群校外教學實施要點（100.10.13發布）
- ◎ 43.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100.6.14發布）
- ◎ 44.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0.2.18發布）
- ◎ 45.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100.4.14發布）
- ◎ 46.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101.4.12發布）
- ◎ 47.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101.4.12發布）
- ◎ 48.新北市政府績優體育獎學金補助實施要點（101.4.12發布）
- ◎ 49.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教練及個人獎助金發給要點（101.4.12發布）
- ◎ 50.新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選手、教練及學校獎（輔）助金發給要點（101.4.12發布）
- ◎ 51.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及個人參加國際競賽活動補助實施要點（101.4.12發布）
- ◎ 52.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101.4.24發布）
- ◎ 53.新北市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100.9.16發布）
- ◎ 54.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100.2.18發布）

（十三）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http://fund.ntpc.edu.tw/>

- ◎ 1.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執行作業規範（100.5.27訂定）【會計及規範】
- ◎ 2.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一般內部審核作業參考手冊（100.3編訂）【常用文件/參考手冊】
- ◎ 3.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102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注意事項及編列

基準【預算/102年度】

(十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服務/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收費標準－ <http://www.ntpc.edu.tw/>

- ◎ 1.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0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101.1.9修正)
- ◎ 2.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00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收費標準 (100.6.23發布)

(十五)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快速搜尋－<http://kidedu.ntpc.edu.tw/>

- ◎ 1. 新北市100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退費應行注意事項 (100.3.25發布)
- ◎ 2. 新北市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 (100.2.14修正)

(十六) 總務行政資源網－<http://general.ntpc.edu.tw/>

- ◎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預算書圖審查作業規範 (101.1.5修正) 【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與要點/工程規劃設計階段】
- ◎ 2. 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 (100.7.18修正) 【常態採購/外訂餐盒或中央餐廚】
- ◎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導覽解說費、講師費及顧問指導費編列及支領原則 (100.1.13修正) 【經費申撥/本府經費】
- ◎ 4. 學校警衛 (臨時人員) 勞動契約 (98.12.23) 【總務人力資源/警衛】
- ◎ 5. 學校警衛 (臨時人員) 工作規則 (98.12.23) 【總務人力資源/警衛】

(十七) 新北市體育網/獎勵辦法－<http://sport.ntpc.edu.tw/>

- ◎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發展基金補助原則 (100.11.23訂定)

(十八) 新北市100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務行政手冊 (100.9出版)－ http://www.ntpc.edu.tw/_file/2052/SG/28235/40398.html

- ◎ 1. 組織編制、管理基準、授課時數
- ◎ 2. 課程與教學
- ◎ 3. 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 ◎ 4. 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 ◎ 5. 教師兼任代課、代理
- ◎ 6. 教師研習進修、課程發展
- ◎ 7. 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
- ◎ 8. 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校
- ◎ 9. 其它

(十九)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民政法規/地方行政－<http://www.ca.ntpc.gov.tw/>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98.7.8修正)

(二十) e-Portal/知識金庫/文件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主計處－<http://portal.ntpc.gov.tw>

- ◎ 1.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標準作業程序(3版101.4.24)
- ◎ 2.新北市政府公告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標準作業程序(1版101.3.26)
- ◎ 3.新北市政府公告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標準作業程序(1版101.4.16)
- ◎ 4.新北市政府各項經費核銷及預付費用標準作業程序(7版99.12.25)
- ◎ 5.新北市政府動支天然災害救災經費標準作業程序(3版100.4.7)
- ◎ 6.新北市政府動支公教人員調整待遇準備標準作業程序(4版99.12.25)
- ◎ 7.新北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標準作業程序(8版100.11.4)
- ◎ 8.新北市政府動支第一預備金標準作業程序(3版101.2.23)
- ◎ 9.新北市政府各附屬單位及特種公務會計制度核定標準作業程序(1版100.8.20)
- ◎ 10.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併年度決算標準作業程序(2版101.5.7)
- ◎ 11.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調整容納標準作業程序(2版101.4.16)
- ◎ 12.新北市政府查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標準作業程序(1版100.9.1)
- ◎ 13.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憑證及帳簿銷毀標準作業程序(2版101.5.23)
- ◎ 14.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清冊備查(2版101.5.1)
- ◎ 15.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受理里基層工作經費申請及核銷標準作業程序(1版101.7.3修正)
- ◎ 16.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區里小型基層建設工程補助計畫標準作業程序(1版101.1.10修正)
- ◎ 17.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區里活動中心修繕設備、維護管理及無障礙設施等工程補助計畫標準作業程序(1版100.12.1修正)

(二十一) 審計部/審計法令－<http://www.audit.gov.tw/>

- 1.審計法(87.11.11修正)
- 2.審計法施行細則(88.5.24修正)
- 3.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88.6.24修正)

三、統計類

～函釋～

- 1.函轉知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編製機關首長或主計機構主管人員之移交清冊時，依規定應將統計資料列入移交，不得遺漏…………… 253
- ◎ 2.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254

～法規～

(一) eBAS全國主計網/主計法規/法規體系/—<http://law.dgbas.gov.tw/>

◎ 1.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 (93.07.19)

(二) 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法規名稱—<http://web.law.ntpc.gov.tw/>

◎ 1.修訂「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100.6.9)

四、採購類

～函釋～

- 1.函轉行政院主計處有關預算未成立法程序前，機關如有辦理採購招標需要，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辦理…………… 257
- 2.各機關（單位）辦理工程招標前，應先確定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已取得，並注意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259
- 3.政府採購法實施後會計人員是否需對招標方式負事前審核之責請依行政院主計處88.7.7臺88處會字第05943號函示辦理…………… 261
- 4.為預防採購過程可能發生之弊端注意事項…………… 262
- 5.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補助金額」，係以個別採購案認定…………… 262
- 6.各機關、學校辦理分項複數決標採購案，為避免機關權益之損失，其開標程序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 262
- 7.辦理工程採購，如編列保險費、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工程雜項費用、試驗費及環保清潔費，於製作招標文件之估價單時，請改以「1式」顯示，由廠商自行估價，以免所訂定數量與實際執行有落差而衍生給付費用之爭議…………… 264
- 8.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得逕依實際家數改採議、比價方式辦理…………… 265
- 9.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及減價方式之執行疑義…………… 265
- 10.特殊或巨額採購方得以實績作為特定資格之一，其他採購不得為之…………… 265
- 11.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為發揮採購效率，其可採行之執行方式…………… 266
- 12.各機關僱用在地人辦理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整治工作採購作業處理原則… 267
- 13.各機關學校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之較嚴格適用規定…………… 272
- 14.「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272
- 15.辦理採購廠商報價需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並以價格標決標者，倘支出及收入得分開辦理招標，為避免廠商報價易有異常情形，而遭外界質疑低價搶標，建議優先考量予以分開招標辦理…………… 273
- 16.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月12日「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律師委任案之執行現況及問題探討」會議紀錄…………… 273

17.機關辦理電腦軟硬體之後續維修服務採購應注意事項	275
18.有關暫停營業廠商得否參與機關採購案投標執行疑義	276
◎ 19.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經營或營運管理之案件，其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之認定疑義	276
20.「各機關辦理工程採最有利標遭遇之問題（北部地區）座談會」會議紀錄	277
◎ 2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278
◎ 22.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之簽陳範例	279
◎ 23.關於採二階段評選之疑義	280
◎ 24.自99年6月4日起，工廠登記制度簡化為「登記不發證」，各機關辦理招標，對於工廠登記證之審查應注意事項	280
◎ 25.關於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適用疑義	281
◎ 26.機關辦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可行方式	281
◎ 27.有關「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第四點所稱「情況特殊」之情形	282
◎ 28.經評選為優勝廠商之建築師，於議價前與其他建築師依法組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機關得否與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議價	283
◎ 29.共同供應契約之招標文件已載明『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則非該契約之適用機關亦得利用，且毋需經訂約機關之同意	284
◎ 30.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訂定分包廠商資格，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84
31.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二條執行疑義-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可免除及二家次低標價格相同，如何決定	285
32.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執行疑義-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	286
33.轉知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之「評審會」如不涉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八條所定洽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之事項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之關於監辦之規定	286
◎ 34.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	287
◎ 35.機關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辦理評選優勝廠商，其與優勝廠商議價前之底價訂定事宜	288
◎ 36.關於基本工資調整，如經認定涉及必須增加給付法定基本工資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茲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289
37.重申機關採購之決標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	289
◎ 38.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其訂定底價及決標後調整契約單價事宜	289
◎ 39.機關辦理採購，決定個別項目契約單價之方式	291
◎ 40.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後之相關配合事宜	292

◎ 41.機關辦理委託廣告服務採購，請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擇適當決標原則辦理	293
◎ 42.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執行疑義	294
◎ 43.有關政府採購總價決標之運作模式	294
◎ 44.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	296
◎ 45.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採購法及個案實際情形擇適當決標方式，避免不當採用最低標或最有利標	296
46.辦理分項決標之採購，其決標之廠商家數疑義	297
47.「機關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仍應製作紀錄。其後於作成決標或廢標之決定時，得免另訂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及「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其所使用之格式內容如有擅自增刪，是否影響保證書效力，宜視招標文件之規定及增刪內容而定」	298
48.保留數量選擇組合權利之複數決標方式	298
49.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於宣布保留決標，作成保留決標紀錄並簽請核准後，是否須再作一次決標紀錄疑義	299
50.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擬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茲訂定核准原則	300
51.轉刊有關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有關文件」釋示	301
52.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之估驗及初驗，主會計單位得免派員監辦及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稱「開標前」，指開外標封之前	301
53.有關監辦人員經機關首長指派為採購委員會或興建委員會委員，以及經指示於訂定底價時，列席提供擬採購物品之底價以供參考等，是否有違「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302
54.「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五條「得不派員監辦」之核准，應以逐案簽辦為原則，以免濫用或違反同辦法第六條規定	302
55.「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之規定，係指應於所監辦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紀錄上簽名，尚不包括廠商標單及底價單	303
56.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開標前已通知主計單位派員監辦，惟其仍不派員辦理監標疑義	303
57.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及驗收人員資格疑義	304
58.工程之驗收證明書及保固書所載之驗收日期應為正式驗收通過之日	307
59.「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進用之清潔隊員及「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工、工友及駕駛，不適合擔任採購案之主驗人	307
60.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準此，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可為該單位承辦人員所經辦之採購案件辦理驗收工作	308
61.機關辦理驗收時，究應自何單位指派「適當人員主驗」，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自行決定	308

62.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及其款項支付相關事宜	308
63.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商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是否適宜承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紀議	310
◎ 64.有關採購契約要項第五十一點執行疑義	313
65.獨資營造廠商負責人死亡時，工程款及各項保證金應如何領取	314
◎ 66.有關工程、財物採購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除繳納保固保證金外需另繳交保固切結書之疑義	315
◎ 67.機關辦理旅遊服務採購，涉及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316
68.有關廠商請領工程款項之核付	317
69.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工程款之支付，依說明事項辦理	318
◎ 70.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成立營業所（統一編號不同），得否以該營業所名義開立請款憑證	319
◎ 71.檢討鹿谷鄉公所辦理「內湖村151線12K前聯外道路改善工程等13件工程」遲延撥款情形之結果案	319
◎ 72.機關辦理勞動派遣勞務採購案件，部分項目採固定金額給付之執行疑義	320
73.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編列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時，若未委託之服務範圍，不宜以服務費用上限編列	321
74.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其計費方式如係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請參考說明二之建議方式辦理	321
◎ 75.為提升公共工程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品質，茲重申辦理技術服務採購，避免廠商低價搶標，選擇優良廠商決標之作業方式	322
76.機關支付廠商工程保險費及決標後調整保險費單價之合理方式，詳如說明	323
77.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為契約總額十分之一	324
◎ 78.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325
◎ 79.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合理編列保險費用	327
80.工程進行期間，機關如依契約辦理物價調整後，其結算總價是否應包括物價調整款及物調款是否應入估驗款計算保留款之執行疑義	327
81.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依契約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者，不隨同調整工程管理費	329
82.各機關擬訂契約文件中機關首長稱謂應書寫為「代表人」	330
83.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避免發生得標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份，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情形	331
◎ 84.依政府採購法決標之廠商，於履約（保固）期間，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申請分割為二家公司，得否同意由新設公司承受原契約權利義務之疑義	331
85.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法規適用原則	332
86.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契約訂有廠商賠償責任案例」請參考	333
87.各機關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六條之一辦理之採購案件（機關間領據不得為經費報支依據）	335

- ◎ 88.關於共同投標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336
- ◎ 89.直轄市及市之區公所，其性質係屬直轄市政府或市政府的派出機關，非為其內部單位…………… 336
- ◎ 90.各機關辦理災後復建工程參考事項…………… 336
- 91.重申機關辦理財務出租、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337
- ◎ 92.機關為規費法第九條所定繳費義務人者，其依規費法繳納規費，使用其他機關學校設施、設備及場所，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338
- ◎ 93.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一一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應載明限期改善之期間…………… 338

～法規～

- (一) 政府採購法（100.1.26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http://www.pcc.gov.tw>）
- (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9.11.30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http://www.pcc.gov.tw>）
- (三) 政府採購法子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正式通過子法（<http://www.pcc.gov.tw>）
 - 1.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小額採購（88.4.2函）
 - 2.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92.2.12修正）
 - ◎ 3.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99.11.29修正）
 - ◎ 4.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99.8.4修正）
 - 5.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91.12.11修正）
 - 6.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99.1.15修正）
 - 7.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91.12.11修正）
 - 8.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88.5.6發布）
 - 9.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91.5.24修正）
 - 10.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91.7.24發布）
 - 11.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91.7.15發布）
 - 12.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92.4.9修正）
 - 13.統包實施辦法（88.4.26發布）
 - 14.共同投標辦法（96.5.22修正）
 - 15.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97.5.20修正）
 - 16.招標期限標準（98.8.31修正）
 - ◎ 17.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99.12.28修正）
 - 18.替代方案實施辦法（91.6.19修正）
 - 19.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98.11.11修正）

- 20.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88.5.24發布）
- 2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7.2.15修正）
- ◎ 22.採購契約要項（99.12.29修正）
- ◎ 23.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101.3.1修正）
- 24.電子採購作業辦法（91.7.17發布）
- 25.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99.5.12修正）
- 26.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97.4.28修正）
- 27.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90.1.15修正）
- 28.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91.4.24修正）
- 29.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88.4.26發布）
- 30.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98.8.27修正）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相關作業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http://www.pcc.gov.tw>)

- ◎ 1.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100.6.8修正）
- 2.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101.5.24修訂）
- 3.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97.9.22修訂）
- 4.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98.1.9修正）
- 5.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98.9.1修正）
- ◎ 6.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100.6.29修正）
- 7.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96.6.15修正）
- 8.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88.12.29修正）
- ◎ 9.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01.2.14修正）
- ◎ 10.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91.1.11發布）
- ◎ 11.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注意事項（92.1.28發布）
- 12.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90.11.9發布）
- ◎ 13.「研究發展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之作業方式一覽表（101.3.12修正）
- 14.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99.5.18發布）
- 15.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97.7.24修正）
- ◎ 16.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完工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一覽表（101.3.12修正）
- 17.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91.3.29修正）
- ◎ 18.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100.8.22發布）
- ◎ 19.統包作業須知（101.2.20修正）

（五）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法規天地（<http://www.cop.ntpc.gov.tw>）

- ◎ 1. 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100.2.18發布）
- ◎ 2.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100.8.22修正）
- ◎ 3.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100.2.11發布）
- ◎ 4.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101.7.3修正）
- ◎ 5. 新北市政府災害緊急採購處理要點（100.12.6修正）
- ◎ 6.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編列原則（101.5.11修正）

（六）e-Portal/知識金庫/文件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採購處（<http://portal.ntpc.gov.tw/>）

- ◎ 1.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驗收付款標準作業程序
- ◎ 2. 新北市政府緊急採購標準作業程序

五、財政類

～函釋～

1. 書立收到票據所出具之收據，非屬銀錢收據性質，應免貼用印花稅票…… 341
2. 辦理採購勞務及工程與得標廠商書立契約時，請提醒廠商其所執之正本合約書應繳納印花稅…… 341
3. 各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除列入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得免徵營業稅外，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341
4. 各級政府於接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免載受贈物之價值，俾免引發不當租稅規劃誤解，造成稅收損失…… 343
5. 各機關接受捐贈前，審慎考量受贈物與其目的主管業務有無關連，是否適法，有無可能逃漏稅捐等相關問題…… 343
6. 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有關機關團體之扣繳義務人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其對象為各機關辦裡扣繳薪津所得稅款之出納單位主管…… 344
7. 本府以納入預算或代收代付方式補助機關辦理之各項經費，如有核發各類應扣繳之所得，請確實依稅法相關規定扣繳申報…… 344
8. 已具領劃平行線之縣庫支票，受款人為個人、金額在十萬元以下，可由受款人逕向財政局申請註銷劃線…… 345
9. 支用機關指定領取「領回轉發縣庫支票」之人員，請確實依規定勿由非編制內人員及造具付款憑單之會計人員為之…… 345
10. 各機關簽開付款憑單應加強內部嚴謹審核，避免通匯退匯及縣庫支票作廢情事…… 345
11. 各機關學校填發「繳款書」核章事宜…… 346
12. 重申中央補助款，應於確認核定補助一個月內提議會墊付，並避免墊付案未通過前先行辦理…… 348
13. 本府支領中央補助款，如需收回時依「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辦理…… 348
14. 各項收入憑證係屬會計憑證時，其保管年限及銷毀，應依審計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48

15.有關出納業務應用書表及簿冊等檔案之保存年限，得參照「本府出納業務應用書表及簿冊等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	348
16.請確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加強收費收據及各項收入查核，落實錢帳分離制度	350
17.各機關經管財物，因天然災害而致損失之報廢作業，如取證困難，可由內部審核人員開具財物損失證明，如有立即處置之必要者，可循內部審核程序審核後，先行處理，再補辦報廢手續	350
18.請就管有不動產所有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逕送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書狀註銷	350
19.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如有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時，請依財政部函示辦理	351
20.各機關經營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前提下，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	351
21.有關各機關經營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其租金計收標準	354
22.財產管理或保管人員，遺失或毀損其所保管之財產時，除經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而解除其責任者外，其賠償方法及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	356
23.各機關未達耐用年限財物之報廢程序，請依審計法令依規定程序報經審計機關審核	357
24.歲入超收數應列為實際收到年度之收入處理，並用繳款書以收到年度之「原歸屬科目」繳庫	358
25.辦理各項規費徵收業務，新(增)訂定或調整規費收費基準，請考量業務性質，依規費法辦理	358
26.有關公有土地、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狀及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債權憑證等，均應送請代理公庫保管	358
◎ 27.衛生局函詢所屬衛生所出納同仁是否得以擔任會計人員協辦案	359

～法規～

(一)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財政法令—<http://www.finance.ntpc.gov.tw/>

- 1.公庫法(98.5.6修正)
- ◎ 2.財政收支劃分法(88.1.25修正)
- 3.公共債務法(91.2.6修正)
- 4.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99.6.18修正)
- ◎ 5.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注意事項(101.2.20修正)
- ◎ 6.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檢核表(101.2.29發布)
- 7.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100.4.1發布)
- 8.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要點(100.11.8修正)
- ◎ 9.新北市政府市庫調借專戶資金調度原則(100.4.1發布)
- 10.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101.2.29修正)
- 11.新北市市庫管理要點(100.12.14修正)

12. 「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部分 (94.7.1修正)
13. 新北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 (100.2.18發布)
14. 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100.12.27修正)
15. 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跨行通匯作業實施要點 (100.4.1發布)
16.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卡管理作業要點 (100.4.1發布)
17.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扣繳公用事業費款作業要點 (100.4.1發布)
18.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作業要點 (100.4.1發布)
19. 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資料電腦連線傳輸作業要點 (100.4.1發布)
20.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薪津及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日原則 (100.4.1發布)
- ◎ 21.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實施市庫轉帳繳納費款作業要點 (100.7.15發布)
- ◎ 22.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要點 (100.12.14修正)
- ◎ 23.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 (101.6.6修正)
- ◎ 24. 新北市市庫支付憑單線上審核作業要點 (100.12.26發布)
- ◎ 25. 新北市市庫收入退還作業程序 (100.12.14發布)
26.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94.7.12修正)
27. 臺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90.7.16發布，改制後公告繼續適用至101.12.25)
- ◎ 28. 新北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權責劃分原則 (100.4.1發布)
- ◎ 29. 新北市市有土地建物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 (100.4.1發布)
- ◎ 30. 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 (100.4.1發布)
31.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 (100.4.1發布)
- ◎ 32.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非消耗性物品管理要點 (100.4.7發布)
- ◎ 33.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 (101.2.21發布)
- ◎ 34. 新北市政府辦理分期繳納積欠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實施要點 (100.7.26修正)
- ◎ 35. 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100.12.22發布)

(二) 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法規名稱—<http://web.law.ntpc.gov.tw/>

- ◎ 1. 新北市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100.4.7發布)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法令查詢/行政規則—<http://www.mofnpb.gov.tw/>

1.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101.7.6修正)

(四) e-Portal/知識金庫/文件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財政局—<http://portal.ad.ntpc.gov.tw/>

1. 新北市政府辦理墊付款標準作業程序 (12版100.11.14)
2. 新北市政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10版101.2.20)

- 3.新北市政府市庫收入退還標準作業程序（14版101.1.2）
- 4.新北市政府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標準作業程序（16版101.4.23）
- 5.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動產報廢標準作業程序（4版99.12.25）
- 6.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取消劃線市庫支票標準作業程序（3版100.8.31）
- 7.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換發市庫支票標準作業程序（3版100.8.31）
- 8.新北市政府市庫支票補發標準作業程序（17版99.12.25）
- 9.新北市政府庫款收支轉正標準作業程序（6版100.12.31）
- 10.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取、退還或違約沒入保管品標準作業程序（2版99.12.25）
- 11.新北市政府市庫集中支付付款（轉帳）電子資料上傳作業標準作業程序（2版99.12.25）
- 12.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卡標準作業程序（6版100.8.31）
- 13.新北市政府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標準作業程序（12版101.4.23）
- 14.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接受捐贈標準作業程序（2版101.4.20）
- 15.新北市政府受理私有土地抵繳稅款案標準作業程序（1版101.3.26）
- 16.新北市政府因應災害需要於臺灣銀行非營業時間動支庫款標準作業程序（1版100.8.16）
- 17.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標準作業程序（3版100.4.7）
- 18.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行政罰鍰標準作業程序（1版100.1.28）
- 19.新北市政府專戶扣繳公用事業費款標準作業程序（2版99.12.25）
- 20.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出納收支傳票標準作業程序（4版99.12.25）
- 21.新北市政府一級機關零用金標準作業程序（2版99.12.25）
- 22.新北市政府市屬機關學校首長交代案標準作業程序（3版99.12.25）

六、大法官解釋

附註：本目次所列項目左端有「◎」記號者，表示此次加修（增）訂。